附件4

消防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益阳市赫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负责人：

被委托单位：益阳市赫山区 街道办事处（产业开发区）

主要负责人：

为了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消防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被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湖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的规定，赫山消防救援大队委托街道（园区）按下列要求行使消防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名义对消防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监督检查权。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居民自建房内经营场所（赫山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外）的消防安全行使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令责任单位和个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二）行政处罚权。根据《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七条之规定，在下列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名义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检查中存在下列情形，需移交委托单位进行处理：1.被检查单位存在的火灾隐患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标准的；2.被检查单位存在的火灾隐患符合临时查封条件的；3.个人消防安全违法可能处拘留处罚的。4.对依法给予个人500元以上和单位1万元以上处罚的；5.责任三停的强制执行，强制清除拆除，需要向人民法院申请对罚款的强制执行。

二、委托执法职责

（一）委托单位职责

1.指导和监督被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被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被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对被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被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被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开展执法资格及业务技能培训，并指导其取得执法资格；

5.委托单位为被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被委托单位职责

1.被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被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被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严格执行委托单位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

7.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每月底前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 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9.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被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三、委托期限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到期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四、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被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益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和赫山区人民政府相关法制部门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名）： 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